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上易字第134號

上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鄭清財

上訴人

即被告 鄭傳美玲

共同

選任辯護人 莊志剛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等侵占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6年度易字第1433號中華民國107年12月2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5年度偵字第928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鄭清財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參拾壹萬伍仟伍佰陸拾柒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鄭傳美玲無罪。

事 實

一、鄭清財與鄭傳美玲係夫妻，鄭傳美玲係茂鴻五金有限公司（於民國80年10月8日核准設立，公司登記地址臺南市○○區○○○街○○巷○○號；下稱茂鴻公司）及福興盛五金加工所（於80年1月4日核准設立；登記地址臺南市○○區○○○街○○巷○○號；下稱福興盛加工所）負責人。緣鄭清財、鄭傳美玲為資金周轉，遂於94年6月5日，由鄭傳美玲以茂鴻公司及福興盛加工所之名義與紀嬾容簽訂機械、模具買賣轉讓並租賃總合契約書（下稱買賣租賃總合契約書），並由鄭清財擔任上開契約之連帶責任保證人，雙方約定將茂鴻公司及福興盛加工所所有置於臺南市○○區○○路○○號（下稱明德路廠房）之如附表一所示機械、模具等物，以新臺幣（下同）82 5萬5,000元之價格出售與紀嬾容，並同時以售後租回之

租賃方式，向紀嬭容就如附表一所示機械、模具等物，以每個月5萬元之租金承租繼續在明德路廠房生產使用。嗣於95年初，紀嬭容配偶葉國財（已於103年7月14日歿）至明德路廠房查看，發現如附表一編號16之貨車不翼而飛，葉國財經友人建議需以動產擔保交易法之動產抵押方式確保如附表一之其餘機械、模具等物不再遭移置或處分，經紀嬭容向鄭清財、鄭傳美玲要求後，於95年2月16日以紀嬭容經營之吉丞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吉丞公司）為抵押權人，茂鴻公司為抵押物提供人即債務人，就如附表一除編號16外之其餘機械、模具等物（下稱附表一其餘設備），簽訂動產抵押契約書，用以擔保包括本金742萬5,000元（即扣除貨車價格）及其利息等債務，並於同年3月7日完成動產抵押登記，約定設備放置地點在明德路廠房，並約定茂鴻公司就附表一其餘設備不得任意予以處分，茂鴻公司及福興盛加工所即透過此種租回之方式，使紀嬭容立於出租人之地位以取得如附表一所示機械、模具等物之間接占有，俾代替物之現實交付而取得如附表一所示機械、模具等物之所有權，至茂鴻公司及福興盛加工所嗣則繼續占有如附表一其餘設備，並由鄭清財基於為茂鴻公司及福興盛加工所之實際經營者，而肩負執行茂鴻公司及福興盛加工所內如附表一其餘設備保管之責，為茂鴻公司及福興盛加工所持有保管如附表一其餘設備。後因茂鴻公司經營違反法令而於96年6月29日遭主管機關廢止公司登記，鄭清財遂於98年10月8日以自己名義另成立宏逸企業社，於99年3月4日再將該企業社負責人變更由其子鄭偉哲擔任，且仍在明德路廠房繼續經營。

二、鄭清財明知明德路廠房內如附表二附註欄內之設備，係上開向紀嬭容所承租之物，實際上由其經營之宏逸企業社並無所有權，其因需款孔急，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侵占之犯意，於102年12月10日，以變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思，由鄭清財向經營二手機械買賣之林士傑誣稱如附表二附註欄內屬紀嬭容所有之設備，均係宏逸企業社所有，願以

總價400萬元之價格將該等設備（含附表二其餘非屬紀嬭容所有之設備）出賣與林士傑取得資金，再由宏逸企業社以動產擔保交易法之附條件買賣方式，以總價540萬元買回該等設備繼續在明德路廠房營業，致使林士傑陷於錯誤而同意購買，雙方遂於同日（102年12月10日），由鄭清財以宏逸企業社負責人鄭偉哲名義與林士傑簽訂買賣合約書，約定由宏逸企業社將附表二所示設備（含附註欄內屬紀嬭容所有之設備）以總價400萬元出賣與林士傑，林士傑並支付價金400萬元與鄭清財，另再由鄭清財以宏逸企業社負責人鄭偉哲名義與林士傑簽訂附條件買賣契約書，約定由林士傑以動產擔保交易法之附條件買賣方式，由林世傑將如附表二所示設備（含附註欄內屬紀嬭容所有之設備）以總價540萬元出賣與宏逸企業社，指定標的物放置地點為明德路廠房，後於102年12月14日辦理附條件買賣登記完畢後，鄭清財即以上開方式侵占如附表二附註欄內屬紀嬭容所有之設備，並自林士傑詐得如附表二附註欄內屬紀嬭容所有設備部分之買賣價金。嗣因紀嬭容於103年4月間某日，發覺附表一其餘設備已不知去向，幾經尋找始發現遭遷移至臺南市○○區○○路○○○號冠強實業有限公司內，方查悉上情。

理由

壹、程序方面（證據能力）：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判決下列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包括書證），檢察官、被告鄭清財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審理中均表示不爭執其證據能力，同意作為證據等語（見本院卷第

137-144 頁)，亦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揆諸前開規定，認前揭證據資料有證據能力。至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公訴人、被告鄭清財及其辯護人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且查無非法或不當取證之情事，復為證明本件犯罪事實所必要之重要關係事項，認均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訊據被告鄭清財固供承於94年6月5日，被告鄭傳美玲以茂鴻公司及福興盛加工所之名義與告訴人紀嬭容簽訂買賣租賃總和契約書，被告鄭清財則於買賣租賃總和契約書上以「立契約書人」之名義簽名，並於買賣租賃總和契約書之要件明細表以「負連帶責任保證人」之名義簽名，嗣紀嬭容於95年2月16日以吉丞公司之名義與茂鴻公司簽訂動產抵押契約書，並於同年3月7日完成動產抵押登記，上開買賣租賃總和契約與動產抵押契約書所載物品除貨車外，其餘均相同，後又於102年12月10日，由宏逸企業社與告訴人林士傑簽立買賣合約書及附條件買賣契約書，並於同年12月14日辦理附條件買賣登記等情，然矢口否認有何侵占及詐欺取財之不法犯行，並辯稱：如附表一所示之機械、模具等物，均為其所有，買賣租賃總和契約書形式雖係買賣及租賃契約，然實際上僅是要擔保其對紀嬭容之借款而已，又如附表一所示之機械、模具等物，除貨車外，嗣再設定動產抵押權予吉丞公司，足以證明如附表一所示之機械、模具等物確係其所有，且該機械、模具等物既為其所有，其將之出售與林士傑，且已依約交付機械、模具等物，並無向林士傑詐騙之行為；惟又改稱其與林士傑間係借貸關係，且其向林士傑借款之金額係200萬元，並非400萬元云云。被告鄭清財之辯護人則以相同辯護意旨為被告鄭清財辯護。經查：

(一)、被告鄭清財與鄭傳美玲係夫妻，被告鄭傳美玲係茂鴻公司（

80年10月8日核准設立)及福興盛加工所(於80年1月4日核准設立)負責人,分由被告鄭清財負責對外業務接洽,被告鄭傅美玲負責內部財物等處理。於94年6月5日,被告鄭傅美玲以茂鴻公司及福興盛加工所之名義與紀嬋容簽訂買賣租賃總和契約書,而被告鄭清財則於買賣租賃總和契約書上以「立契約書人」之名義簽名,並於買賣租賃總和契約書之要件明細表以「負連帶責任保證人」之名義簽名。紀嬋容於95年2月16日以其所經營吉丞公司之名義與茂鴻公司簽訂動產抵押契約書,並於同年3月7日完成動產抵押登記,上開買賣租賃總和契約書與動產抵押契約書所載物品除貨車外,其餘均相同。嗣因茂鴻公司經營違反法令而於96年6月29日遭主管機關廢止公司登記,被告鄭清財遂於98年10月8日以自己名義另成立宏逸企業社,於99年3月4日再將該企業社負責人變更由其子鄭偉哲擔任。嗣於102年12月10日,由被告鄭清財以宏逸企業社負責人鄭偉哲名義與林士傑簽訂買賣合約書及附條件買賣契約書,兩契約書之標的物均為如附表二所示之設備,其中如附表二附註欄內所示之設備,亦為如附表一所示機械、模具等物之一部分,並於同12月14日辦理動產擔保交易法之附條件買賣登記等情,為被告鄭清財、鄭傅美玲所不爭執。此外,並有機械、模具買賣轉讓並租賃總和契約書(日期94年6月5日)與契約要件明細表(見警卷第21-22頁)、經濟部工業局95年3月7日工中字第09505083300號函檢附動產擔保交易(動產抵押)登記證明書、動產抵押契約書、動產擔保交易登記標的物明細表〈抵押權人吉丞公司〉(見警卷第23-26頁)、林士傑與宏逸企業社102年12月10日簽訂之買賣合約書及機械買賣標的物明細表、臺南市政府102年12月16日府經工商字第0000000000A號函檢附之動產擔保交易(附條件買賣)登記證明書、102年12月10日附條件買賣契約書、動產擔保交易登記標的物明細表(見偵卷第104-107頁)、經濟部商業司查詢茂鴻公司基本資料、福興盛加工所之公司及獨資/合夥事業登記資訊、

臺南市政府106年1月26日府經工商字第1060110480號函檢附之宏逸企業社歷次商業登記抄本（見偵卷第48-49、57-61頁）在卷可稽，堪認上情屬實，合先敘明。

- (二)、證人紀嬋容經營之吉丞公司多年來與茂鴻公司及福興盛加工所有生意上之往來，該公司及加工所係吉丞公司之下游代工廠商，被告鄭清財、鄭傳美玲為資金周轉，遂於94年6月5日，由被告鄭傳美玲以茂鴻公司及福興盛加工所之名義與紀嬋容簽訂買賣租賃總和契約書，並由被告鄭清財擔任上開契約之連帶責任保證人，雙方約定將茂鴻公司及福興盛加工所所有置於明德路廠房如附表一所示機械、模具等物，以825萬5,000元之價格出售與紀嬋容，並同時以售後租回之租賃方式，向紀嬋容就如附表一所示機械、模具等物，以每個月5萬元之租金承租繼續生產使用，買賣租賃總和契約書並非用以擔保債務之用。嗣於95年初，紀嬋容配偶葉國財（已於103年7月14日歿）至明德路廠房查看，發現如附表一編號16之貨車不翼而飛，葉國財經友人建議需以動產擔保交易法之動產抵押方式確保如附表一之其餘設備不再遭移置或處分，經紀嬋容向被告鄭清財、鄭傳美玲要求後，於95年2月16日以紀嬋容經營之吉丞公司為抵押權人，茂鴻公司為抵押物提供人即債務人，就附表一其餘設備，簽訂動產抵押契約書，用以擔保包括本金742萬5,000元（即扣除貨車價格）及其利息等債務，並於同年3月7日完成動產抵押登記，約定設備放置地點在明德路廠房，並約定茂鴻公司就附表一其餘設備不得任意予以處分。後紀嬋容於103年4月間某日，發覺附表一其餘設備已不知去向，幾經尋找始發現遭遷移至臺南市○○區○○路○○○號冠強實業有限公司內，且被告鄭清財已將該等設備出售與林士傑等情，業據證人紀嬋容於警詢、偵查及原審（見警卷第1-4頁；偵卷第17-19、44-46、228-229頁；原審卷第126-143頁）證述在卷。
- (三)、又依卷附94年6月5日買賣租賃總和契約書與契約要件明細表（見警卷第21-22頁），明白約定「一、甲方（以下簡稱買

01 方與出租人）：紀嬋容。二、乙方（以下簡稱賣方與承租人）
02 ：茂鴻五金有限公司、福興盛五金加工所。三、乙方同意以 82
03 5 萬 5,000 元，將乙方所有機械、模具售給甲方，甲方並同
04 意將機械、模具以每月 5 萬元的租金，出租給乙方生產使用
05 ，雙方恐口無憑特立此總合契約書。四、附表為出售的所有機
06 械與模具的明細表，為本契約書的要件表。．．．」等語。
07 另依卷附 95 年 2 月 16 日之動產抵押契約書，載明「立動產抵
08 押契約人茂鴻五金有限公司（抵押物提供人）（以下簡稱甲
09 方），吉丞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抵押權人）（以下簡稱乙
10 方），茲甲方願提供其所有生產機具（如附件所示）設定 742
11 萬 5,000 元整之第一順位抵押權予乙方，雙方約定遵守左列
12 各條款：一、提供之本抵押物之擔保範圍，為甲方對乙方於 94
13 年 6 月 1 日所立貸款契約發生之債務，包括本金 742 萬 5,00
14 0 元及其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及甲方墊付抵押物之保險
15 費、實行抵押權之費用及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
16 ．．」等語。是依上開動產抵押契約書簽立之時序及擔保之
17 金額，適與證人紀嬋容證述於 95 年初，其配偶葉國財至明德
18 路廠房查看時，發現如附表一編號 16 之貨車不翼而飛，且上
19 開動產抵押契約書所擔保之金額 742 萬 5,000 元，係買賣租
20 賃總和契約書約定之買賣價金 825 萬 5,000 元扣除該貨車金
21 額乙情大致相符。又於 94 年 6 月 5 日至 95 年 2 月 16 日間，並
22 無事證證明吉丞公司有借款與被告鄭清財、鄭傅美玲或茂鴻
23 公司 742 萬 5,000 元，亦無所謂茂鴻公司對吉丞公司於 94 年
24 6 月 1 日所立貸款契約發生之債務，茂鴻公司要無平白無故
25 將如附表一其餘設備，設定動產抵押權與紀嬋容所經營吉丞
26 公司之理！且依動產擔保交易法之規定於債務人不履行契約
27 時，抵押權人得占有抵押物，並得出賣，就其賣得價金優先
28 於其他債權而受清償（動產擔保交易法第 15 條參照），及當
29 時該法尚有規定動產擔保交易之債務人，意圖不法之利益，
30 將標的物遷移、出賣、出質、移轉、抵押或為其他處分，致
31 生損害於債權人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3,000 元以下之罰金（刪除前動產擔保交易法第38條參照），則證人紀嬋容證稱嗣於95年初，葉國財發現上開貨車不翼而飛，葉國財經友人建議需以動產擔保交易法之動產抵押方式確保如附表一之其餘設備不再遭移置或處分，經紀嬋容向被告鄭清財、鄭傳美玲要求後，於95年2月16日以紀嬋容經營之吉丞公司為抵押權人，茂鴻公司為抵押物提供人即債務人，就附表一其餘設備，簽訂動產抵押契約書，核與常情相符。基上，堪認證人紀嬋容上開(二)之證述，應足採信。

(四)、又倘被告鄭清財、鄭傳美玲於94年6月5日係以附表一所示之機械、模具等物供擔保向紀嬋容借款825萬5,000元，而非將該等機械、模具等物出售與紀嬋容，衡情紀嬋容為確保其債權，可逕行要求被告鄭清財、鄭傳美玲就如附表一所示之機械、模具等物設定動產抵押權予紀嬋容，顯無簽訂買賣租賃總和契約書之必要。再者，被告鄭清財、鄭傳美玲於先前即104年1月6日，紀嬋容對茂鴻公司、福興盛加工所即鄭傳美玲、宏逸企業社即鄭偉哲及被告鄭清財等人所提之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即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4年度訴字第34號民事確定判決），紀嬋容以買賣租賃總和契約書起訴主張如附表一所示之機械、模具等物，茂鴻公司及福興盛加工所即鄭傳美玲，已於94年6月5日出售與紀嬋容，並以每月租金5萬元回租與茂鴻公司及福興盛加工所即鄭傳美玲，繼續生產使用，但茂鴻公司及福興盛加工所即鄭傳美玲並未依約給付租金等情，有民事起訴狀（見他卷第6-8頁）存卷足參，於該案訴訟中（被告鄭清財委任之訴訟代理人同為本案辯護人），被告鄭清財、鄭傳美玲全未提出如附表一所示機械、模具等物為其等所有，其等並未以買賣租賃總和契約書將該等機械、模具出售與紀嬋容之抗辯，又若該等機械、模具等物係被告鄭清財、鄭傳美玲所辯稱之單純提供為借款之擔保，而非紀嬋容主張之係被告鄭清財、鄭傳美玲售後回租云云，被告鄭清財、鄭傳美玲顯可於該案中提出可自登記機關公示資料查得之上開動產抵押契約書等資料作為其等辯詞之

佐證，惟其等卻未為此等抗辯或提出相關證據，嗣於本案再為前揭單純提供為借款之擔保，顯與常情不符，而難採憑。

(五)、況紀嬋容早於提起上開給付租金等民事訴訟案件前之103年12月12日，即以存證信函以雙方於94年6月5日所簽立之買賣租賃總和契約書為據，請求被告鄭清財、鄭傳美玲等人連帶給付自94年6月起至103年12月止積欠之租金共575萬元，而被告鄭清財則於103年12月18日以存證信函，回覆紀嬋容要求給付之機械、模具之租金，亦應合併於之前向紀嬋容之借款總額內，請紀嬋容撥冗與其對帳等情，有郵局存證信函（見偵卷第238-240頁）在卷可稽，再再顯示被告鄭清財於本案之前，並未否認紀嬋容已以買賣租賃總和契約書取得如附表一所示機械、模具等物之所有權，茂鴻公司及福興盛加工所即鄭傳美玲，係以每月租金5萬元回租繼續使用該等機械、模具等物之事實。至上開95年2月16日之動產抵押契約書，係載稱「立動產抵押契約人茂鴻五金有限公司（抵押物提供人）（以下簡稱甲方），吉丞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抵押權人）（以下簡稱乙方），茲甲方願提供其『所有』生產機具（如附件所示）設定742萬5,000元整之第一順位抵押權予乙方．．．」等語，是依該動產抵押契約書，茂鴻公司雖主張其係如附表一其餘設備之所有權人，惟動產抵押權之登記係依動產擔保交易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作「書面審查」，有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107年9月28日南市經工商字第1071059210號函（見原審卷第180頁）存卷足參，已難據該動產抵押契約書，逕認茂鴻公司係如附表一其餘設備之所有權人，況該動產抵押契約書之契約當事人係茂鴻公司及吉丞公司，亦與買賣租賃總和契約書之契約當事人，係茂鴻公司、福興盛加工所及紀嬋容不同。準此，自難以該動產抵押契約書及動產抵押權登記證明書，即逕認買賣租賃總和契約書之契約當事人間，並非有買賣之合意，被告鄭清財、鄭傳美玲簽立買賣租賃總和契約書係為供擔保債權乙節為可採。綜上，益證證人紀嬋容上開(二)之證述，足以採信。是依94年

01 6 月 5 日所簽立之買賣租賃總和契約書，茂鴻公司及福興盛
02 加工所即透過此種售後租回之方式，仍繼續占有使用該等機
03 械、模具等物，使紀嬋容立於出租人之地位以取得該等機械
04 、模具之間接占有，俾代替物之現實交付而取得該等機械、
05 模具之所有權甚明。

06 (六)、被告鄭清財於102年12月10日，向經營二手機械買賣之林士
07 傑誣稱如附表二附註欄內屬紀嬋容所有之設備，均係宏逸企
08 業社所有，願以總價400萬元之價格將該等設備（含附表二
09 其餘非屬紀嬋容所有之設備）出賣與林士傑取得資金，再由
10 宏逸企業社以動產擔保交易法之附條件買賣方式，以總價54
11 0萬元買回該等設備繼續在明德路廠房營業，致使林士傑陷
12 於錯誤而同意購買，雙方遂於同日（102年12月10），由被
13 告鄭清財以宏逸企業社負責人鄭偉哲名義與林士傑簽訂買賣
14 合約書，約定由宏逸企業社將附表二所示設備（含附註欄內
15 屬紀嬋容所有之設備）以總價400萬元出賣與林士傑，林士
16 傑並已支付價金400萬元與被告鄭清財，另再由被告鄭清財
17 以宏逸企業社負責人鄭偉哲名義與林士傑簽訂附條件買賣契
18 約書，約定由林士傑以動產擔保交易法之附條件買賣方式，
19 由林世傑將如附表二所示設備（含附註欄內屬紀嬋容所有之
20 設備）以540萬元出賣與宏逸企業社，指定標的物放置地點
21 為明德路廠房，後於102年12月14日辦理附條件買賣登記完
22 畢後等情，業據證人即告訴人林士傑於警詢（見調卷105年
23 他3577號卷第38-40頁）、偵查（見調卷之106偵續字第
24 253號卷第85頁；偵卷第90-92頁）、原審（見原審卷第
25 145-157頁）指訴在卷。

26 (七)、又依卷附102年12月10日買賣合約書與宏逸企業社－機械買
27 賣標的物明細表（見偵卷第103頁），明白約定「立合約書
28 人甲方（買方）林士傑，乙方（賣方）宏逸企業社負責人鄭
29 偉哲，茲甲方向乙方購買下列貨品（按即宏逸企業社－機械
30 買賣標的物明細表所示之機械、模具等物）雙方議定各項條
31 件如下：貨品名稱詳如標的物明細表，總計400萬元．．．

2.交貨地點：臺南市○○區○○里○○路○○號。 . . .4.付款
方式：買方以現金交賣方已支付完畢。賣方簽名（按後方有
鄭偉哲之簽名及蓋鄭偉哲之印文）。 . . .10.權利之瑕疵據保
：賣方保證本件買賣標的確為賣方所有，並無與第三人成
立買賣或設定任何他項權利或與第三人糾葛不清等情事。 .
.」等語。另依卷附102年2月10日之附條件買賣契約書，
載明「立書人林士傑（以下簡稱甲方），宏逸企業社負責人
鄭偉哲（以下簡稱乙方）茲乙方向甲方購買下列標的物（按
與上開買賣合約書之標的物相同）： . . . 乙方願將所購物
品為甲方設定動產擔保交易（附條件買賣）登記，向主管機
關登記，約定遵守下列各條款：一、本動產擔保交易（附條件
買賣）登記擔保債權金額540萬元整。二、乙方依本契約所購
物品，在價款尚未全部付清以前，僅得先行占有使用，甲方
仍保有該物品之所有權。 . . . 七、標的物應按甲方指定存置於
臺南市○○區○○里○○路○○號」等語。是依上開買賣合約
書及附條件買賣契約書之約定，再參以如附表二附註欄內所
載之設備，係屬紀嬭容所有之設備（詳如前述），及前揭被
告鄭清財不爭執之事項，暨證人鄭偉哲於偵查中證稱：伊只
是宏逸企業社登記之負責人而已，告證九102年12月10日之
附條件買賣契約書是鄭清財以其名義簽立，伊於102年9月
即已入伍服役，伊雖是宏逸企業社之登記負責人，但都是鄭
清財在處理等語（見偵卷91頁反面-92頁），並有鄭偉哲之
退伍令（見偵卷第95頁）附卷可憑，堪認證人林士傑上開(六)
之證述，應足採憑。準此，足認被告鄭清財於102年12月10
日，顯係向林士傑誣稱如附表二附註欄內屬紀嬭容所有之設
備，均係宏逸企業社所有，並由被告鄭清財以宏逸企業社業
負責人鄭偉哲名義與林士傑簽訂買賣合約書，將附表二所示
設備（含附註欄內屬紀嬭容所有之設備）以總價400萬元出
賣與林士傑，且林士傑業已給付被告鄭清財400萬元之價金
，被告鄭清財並已將該等屬紀嬭容所有之設備交付與林士傑
無訛。被告鄭清財空言否認，辯稱其僅是向林士傑借款200

萬元，並未詐欺林士傑云云，顯係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八)、綜上所述，依94年6月5日所簽立之買賣租賃總和契約書，茂鴻公司及福興盛加工所即透過前述售後租回之方式，仍繼續占有使用如附表一所示之機械、模具等物，使紀嬋容立於出租人之地位以取得該等機械、模具之間接占有，俾代替物之現實交付，而由紀嬋容取得該等機械、模具之所有權甚明。嗣被告鄭清財明知明德路廠房內如附表二附註欄內所示之設備，係向紀嬋容所承租之物，實際上由其經營之宏逸企業社並無所有權，其因需款孔急，竟於102年12月10日向林士傑誣稱如附表二附註欄內屬紀嬋容所有之設備，均係宏逸企業社所有，而由被告鄭清財以宏逸企業社負責人鄭偉哲名義與林士傑簽訂買賣合約書，將附表二所示設備（含附註欄內屬紀嬋容所有之設備）以總價400萬元出賣與林士傑，且林士傑業已給付被告鄭清財400萬元之價金，被告鄭清財並已將該等屬紀嬋容所有之設備交付與林士傑。是被告鄭清財除向林士傑誣稱如附表二附註欄內屬紀嬋容所有之設備，均係宏逸企業社所有，致使林士傑陷於錯誤而同意購買如附表二所示設備（含附註欄內屬紀嬋容所有之設備）外，其於102年12月10日，顯以變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思，將持有如附表二附註欄內所示屬紀嬋容所有之設備，以所有權人之地位將之出售並交付與林士傑甚明，被告鄭清財前揭詐欺取財及侵占犯行，事證明確，其前揭所辯，顯係事後圖卸之詞，不足採信，自應予以論罪科刑。

二、論罪：

(一)、按被告鄭清財行為後，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罪之規定業於103年6月18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同年月20日生效；該條項修正後，法定刑業由原定之「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銀元）1,000元以下罰金」，修正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0,000元以下罰金」，其中修正前規定「科或併科（銀元）1,000元以下罰金」部分，

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規定，可科或併科30,000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可科或併科500,000元以下罰金，是修正後已提高罰金刑部分之最高刑度，涉及科刑規範之變更，自有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必要；而依刑法第2條第1項揭示之「從舊從輕」原則比較該條修正前、後規定之適用結果，因修正前該條項規定法定刑之罰金刑上限較低，修正後之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顯未較有利於被告鄭清財，自應適用被告鄭清財行為時之法律即修正前之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予以論罪科刑。

(二)、核被告鄭清財所為，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被告鄭清財所為侵占與詐欺取財犯行，因侵占之物與持以詐騙販售之物相同，僅被害人不同，有行為局部同一性，構成想像競合，應從重論以一罪，而刑法第335條第1項與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法定刑相同（同為「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1千元以下罰金」），爰依犯罪情節（參照94年2月2日修正前刑法第35條第4項後段規定），從重論以詐欺取財罪。

參、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鄭清財明知附表一所示機械、模具等物均係向紀嬭容所承租之物，茂鴻公司、福興盛加工所及宏逸企業社並無所有權，因需款孔急，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侵占之犯意聯絡，於102年12月10日，以變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思，由被告鄭清財向經營二手機械買賣之林士傑誣稱：附表一所示機械、模具等物經扣除如附表二附註欄內所示屬於紀嬭容所有設備以外之物（按如附表二附註欄內所示之設備，確屬紀嬭容所有，被告鄭清財此部分所為犯侵占罪及詐欺取財罪，詳如前述），亦均為宏逸企業社所有，願以該批機器、模具抵押並借款540萬元云云，致林士傑陷於錯誤而同意購買，並以附條件買賣方式交由被告鄭清財占有，復依動產擔保交易法辦妥登記在案，被告鄭清財即

01 以此方式將該等機器、模具等物侵占入己，並以上開代價設
02 定動產抵押予林士傑用以籌措資金，而向林士傑詐得540萬
03 元（另參檢察官於原審之指訴，見原審卷第68頁）。因認此
04 部分，被告鄭清財所為亦涉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
05 、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

06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
07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
08 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刑事訴訟
09 法上所謂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係指足以認定被告確有犯罪
10 行為之積極證據而言，該項證據自須適合於被告犯罪事實之
11 認定，始得採為斷罪資料；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無論
12 係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
13 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
14 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
15 疑存在，復無其他調查途徑可尋，法院即應為無罪之判決（
16 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3105號、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例意旨
17 參照）。另按告訴人之告訴，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
18 ，是其陳述是否與事實相符，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
19 告訴人之告訴，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是其陳述是
20 否與事實相符，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即藉由補強證
21 據之存在，以增強或擔保告訴人陳述之證明力（最高法院52
22 年台上字第1300號判例、87年度台上字第2176號判決意旨參
23 照）。

24 三、經查：依94年6月5日所簽立之買賣租賃總和契約書，紀嬾
25 容雖已取得如附表一所示之機械、模具等物之所有權，惟除
26 如附表二附註欄內所示之設備外，其餘如附表一所示之機械
27 、模具等物，未經被告鄭清財於102年12月10日以宏逸企業
28 社負責人鄭偉哲名義與林士傑簽訂買賣合約書，出售並交付
29 與林士傑，亦未列為上開附條件買賣契約書之標的物，被告
30 鄭清財自無向林士傑誣稱此等機械、模具等物，係屬宏逸企
31 業社所有，並據以出售並交付與林士傑而為侵占及詐欺取財

之不法犯行。此外，檢察官亦未指出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告鄭清財有何公訴意旨所指之上開犯行，應認被告鄭清財此部分之犯罪尚屬不能證明，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與前揭有罪部分，為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肆、無罪部分（被告鄭傳美玲部分）：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鄭傳美玲與鄭清財係夫妻，被告鄭傳美玲係茂鴻公司及福興盛加工所負責人。緣被告鄭傳美玲、鄭清財為資金周轉，遂於94年6月5日，由被告鄭傳美玲以茂鴻公司及福興盛加工所之名義與紀嬿容簽訂買賣租賃總和契約書，並由被告鄭清財擔任上開契約之保證人，雙方約定將茂鴻公司及福興盛加工所有如附表一所示機械、模具等物以825萬5,000元之代價出售與紀嬿容，並同時以售後租回之租賃方式，向紀嬿容就附表一所示機械、模具等物以每個月5萬元之租金承租生產使用，紀嬿容為免被告鄭傳美玲、鄭清財將如附表一所示機械、模具等物擅自遷移或處分，於95年2月16日以其與夫所共同經營吉丞公司之名義，再就附表一所示機械、模具等物與茂鴻公司簽訂動產抵押契約書，約定上開機械、模具等物使用地點應在臺南市○○區○○路○○號址，並約定茂鴻公司就上開機械、模具等物不得任意予以處分，茂鴻公司及福興盛加工所即透過此種租回之方式使紀嬿容立於出租人之地位以取得機械、模具等物之間接占有，俾代替物之現實交付而取得該等機械、模具等物之所有權，至茂鴻公司及福興盛加工所則繼續占有如附表一所示機械、模具等物，並由被告鄭傳美玲基於為茂鴻公司及福興盛加工所之負責人，而肩負執行茂鴻公司及福興盛加工所內如附表一所示機械、模具等物保管業務之責，為茂鴻公司及福興盛加工所持有保管如附表一所示機械、模具等物。嗣因茂鴻公司經營違反法令而於96年6月29日遭主管機關勒令歇業，被告鄭清財遂於98年10月8日以自己名義另成立宏逸企業社，於99年3月4日再將該企業社負責人變更由其子鄭偉哲擔任，被告鄭傳美玲、鄭清財均明知附表一所示機械、模具等物

均係向紀嬋容所承租之物，茂鴻公司、福興盛加工所及宏逸企業社並無所有權，被告鄭傳美玲依約僅得占有、使用，不得任意遷移、讓與、移轉、變賣及其他處分，渠等因需款孔急，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侵占之犯意聯絡，於102年12月10日，以變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思，由被告鄭清財向經營二手機械買賣之林士傑誣稱：如附表一所示機械、模具等物均為宏逸企業社所有，願以該批機械、模具等物抵押並借款540萬元云云，致林士傑陷於錯誤而同意購買，並以附條件買賣方式交由被告鄭清財占有，復依動產擔保交易法辦妥登記在案，被告鄭傳美玲及鄭清財即以此方式將該等機械、模具等物侵占入己，並以上開代價設定動產抵押與林士傑用以籌措資金。因認被告鄭傳美玲涉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

二、公訴意旨認被告鄭傳美玲涉有上揭侵占及詐欺取財犯行，無非係以被告鄭傳美玲之供述、證人即告訴人紀嬋容、林士傑之證述、機械、模具買賣轉讓並租賃總合契約書（日期94年6月5日）與契約要件明細表、經濟部工業局95年3月7日工中字第09505083300號函檢附動產擔保交易（動產抵押）登記證明書、動產抵押契約書、動產擔保交易登記標的物明細表、林士傑與宏逸企業社102年12月10日簽訂之買賣合約書及機械買賣標的物明細表、臺南市政府102年12月16日府經工商字第0000000000A號函檢附之動產擔保交易（附條件買賣）登記證明書、102年12月10日附條件買賣契約書、動產擔保交易登記標的物明細表、經濟部商業司查詢茂鴻公司基本資料、臺南市政府106年1月26日府經工商字第1060110480號函檢附之宏逸企業社歷次商業登記抄本及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4年度訴字第34號民事確定判決等件，為其主要論據。訊之被告鄭傳美玲固不否認其與被告鄭清財係夫妻，其係茂鴻公司及福興盛加工所負責人，其與被告鄭清財為資金周轉，遂於94年6月5日，由其以茂鴻公司及福興盛加工所

之名義與紀嬋容簽訂買賣租賃總和契約書等情，然堅決否認涉有上揭侵占及詐欺取財之不法犯行，並辯稱：宏逸企業社實際上係由鄭清財在經營，宏逸企業社於102年12月10日與林士傑簽立買賣合約書及附條件買賣契約書之事，均係鄭清財在處理，伊不知道，且伊並沒有帶林士傑及代書在明德路廠房看如附表二所示之設備等語。

三、經查：

(一)、證人林士傑於偵查中結證：「（〈提示告證九〉這個是你跟宏逸企業社簽的？）是。這個是送市政府工商課登記的附條件買賣（按即102年12月10日林士傑與宏逸企業社所簽立之附件條買賣契約書）。」、「（當時出面跟你接洽的是鄭偉哲還是鄭清財？）接洽的是鄭清財，不是他兒子，但是他兒子是負責人．．．」、「（簽署之前你有到被告公司去看這些機器？）有看過。買賣契約都有附照片。」、「（買賣契約書上所記載的標的物你有在公司每樣核對？）都有。」、「（當時是由宏逸企業社的何人跟你接洽？）是鄭清財，鄭偉哲當時還在當兵。」、「（被告有跟你說機台是誰的？）他說是宏逸的。」、「（當初是你自己到宏逸企業社去核對設定的標的物？）我有拜託一個專門做文書資料的人陪我一路同去現場，我跟他說要哪幾台機械，我現在有印象從明德路要到勝利路時，他說有二台沒有在買賣合約書裡，有二台是吉丞寄放的，叫我不能搬，所以那二台留在明德路，我就說之後沒有人在那裡可能會弄丟，所以我要他們通知吉丞公司拿回去，並要打簽收單讓對方簽收，後來鄭清財跟我說有，他們有無做我不確定，反正這也不關我的事。」等語（見偵卷90-92頁）；嗣證人林士傑於原審結證：伊本來是在做二手機械買賣，經過洪旭昇的介紹，才知道要向鄭清財購買機械，鄭清財跟伊說他過年前要進貨，需要大筆資金，所以跟伊說機械等物由宏逸企業社先賣給伊，再就同一批機械等物以分期附條件買賣之方式由宏逸企業社買回去，而宏逸企業社是掛鄭清財兒子鄭偉哲當負責人，伊等決定以該等方式處

01 理時，鄭清財說鄭偉哲在當兵，伊購買的金額係400萬元，
02 伊有付給鄭清財，買賣交貨地點則在明德路39號，所以伊才
03 會簽立102年12月10日之買賣合約書及附條件買賣契約書，
04 另要做附條件買賣伊有請專門做動產的代書去做清冊，去工
05 廠時是由鄭清財、鄭傳美玲負責帶代書說有哪幾樣機械，廠
06 牌、型號，且伊有去現場看過二、三次機械，鄭清財、鄭傳
07 美玲都有在現場，鄭傳美玲也有在現場介紹機械，伊並有向
08 鄭清財、鄭傳美玲確認是否他們所有，其2人都說是他們所
09 有等語（見原審卷第145-152、160頁）。

10 (二)、是依證人林士傑前揭於偵查中之證述，顯係指訴於102年12
11 月10日向宏逸企業社購買如附表二所示之設備後，再以動產
12 擔保交易法附條件買賣之方式將同批設備賣回給宏逸企業社
13 ，且係由被告鄭清財與林士傑接洽處理，被告鄭清財並向林
14 士傑誣稱該等設備均屬宏逸企業社所有，而林士傑並未敘及
15 被告鄭傳美玲有與其接洽處理，並向其誣稱該等設備均屬宏
16 逸企業社所有，另於林士傑與專門做文書資料的人一同去現
17 場看機械時，亦未提及被告鄭傳美玲有在場並向其等說明、
18 介紹機械設備等情。然依證人林士傑嗣於原審之證述，其係
19 證稱因要做附條件買賣有請專門做動產的代書去做清冊，去
20 工廠時被告鄭傳美玲亦有負責帶代書並說明機械設備，且於
21 林士傑去現場看二、三次機械時，被告鄭傳美玲亦有在現場
22 介紹機械，更甚者被告鄭傳美玲亦有向林士傑確認機械係其
23 等所有。則證人林士傑就上開各情於偵查及原審之證述，前
24 後已然不一，是否屬實，已有疑問，再參以證人鄭偉哲僅係
25 宏逸企業社登記之負責人，102年12月10日之附條件買賣契
26 約書係由被告鄭清財以鄭偉哲之名義簽立，鄭偉哲於102年
27 9月已入伍服役，鄭偉哲雖係宏逸企業社之登記負責人，然
28 宏逸企業社均係被告鄭清財在處理乙節，業據證人鄭偉哲證
29 述如上，則證人林士傑於原審所為上開不利於被告鄭傳美玲
30 之證述，是否屬實，實甚有疑問。況證人即告訴人林士傑前
31 揭於原審所為不利於被告鄭傳美玲之證述，僅係證人林士傑

之單一指訴，並無其他補強證據足資相佐，自難遽信，而遽為不利於被告鄭傳美玲之認定。

四、此外，證人紀嬋容之證述，前述買賣租賃總和契約書與契約要件明細表、95年2月16日動產抵押契約書及其動產擔保交易登記標的物明細表、102年12月10日之買賣合約書及機械買賣標的物明細表、102年12月10日附條件買賣契約書及其動產擔保交易登記標的物明細表與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4年度訴字第34號民事確定判決等件，均不能證明被告鄭傳美玲就被告鄭清財前揭侵占及詐欺取財之犯行，與被告鄭清財有何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而僅能證明於前階段被告鄭傳美玲為資金周轉，遂於94年6月5日，由被告鄭傳美玲以茂鴻公司及福興盛加工所之名義與紀嬋容簽訂買賣租賃總和契約書，並由被告鄭清財擔任上開契約之連帶責任保證人，將如附表一所示機械、模具等物，以825萬5,000元之價格出售與紀嬋容，並同時以售後租回之租賃方式，向紀嬋容就如附表一所示機械、模具等物，以每個月5萬元之租金承租繼續生產使用乙節。綜上所述，公訴意旨所提出上述證據，其證明仍未達於超越合理懷疑之程度，尚不足以證明被告鄭傳美玲有何公訴意旨所指之上開犯行。是本件依檢察官所舉及卷內所有直接、間接之證據，既均尚未達到使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仍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揆諸前開法條規定及判例要旨，自不得遽認被告鄭傳美玲涉犯公訴意旨所指之侵占及詐欺取財犯行。從而，本件被告鄭傳美玲前開犯行即屬不能證明，本諸無罪推定原則，依法應為被告鄭傳美玲無罪判決之諭知。

伍、撤銷改判之理由、量刑及沒收：

一、撤銷改判之理由：

原判決以被告鄭清財、鄭傳美玲犯行明確，而予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一)、被告鄭清財上開侵占及詐欺取財之犯行，係單獨所為，原判決認被告鄭清財係與被告鄭傳美玲共同為之，即有未洽。(二)、被告鄭清財應諭知沒收之未扣案犯

罪所得為131萬5,567元（詳如後述），原判決認係180萬元，即有違誤。（三）、原判決雖認附表一所示之機械、模具等物，嗣後並未全部出售與林士傑，即僅將如附表二附註欄內所示屬於紀嬭容所有設備出售與林士傑，而就附表一其他之機械、模具等物，被告鄭清財並無侵占及詐欺取財之犯行，惟原判決就此等部分漏未為不另為無罪之諭知，亦有違誤。（四）、被告鄭傳美玲被訴侵占及詐欺取財之犯行，尚屬不能證明而應為被告鄭傳美玲無罪之諭知（詳如前述），原判決仍認被告鄭傳美玲涉犯上開二犯行，並判處被告鄭傳美玲有期徒刑2年6月，並諭知沒收及追徵其犯罪所得，自有未合。被告鄭清財上訴意旨，否認犯罪，為無理由，另被告鄭傳美玲上訴意旨，否認犯罪，則有理由，俱如前述。又檢察官上訴意旨，認被告鄭清財、鄭傳美玲迄今仍未與告訴人紀嬭容、林士傑達成和解，原判決雖判處被告鄭清財、鄭傳美玲各有期徒刑3年、2年6月，已屬較高之刑度，但因紀嬭容、林士傑之損害仍未獲得填補，量刑仍屬過輕，惟原判決已審酌被告鄭清財之素行、教育程度、犯罪動機、手段、侵占設備及詐得金額、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而量處被告鄭清財有期徒刑3年（按法定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5年），既未逾越法定刑度，復未濫用自由裁量權限而有輕重失衡之處，或有違反比例原則、平等原則之情，難謂其量刑有過輕之處，且原判決判處被告鄭傳美玲有期徒刑2年6月，已有違誤，而應為被告鄭傳美玲無罪之判決，是檢察官之上訴為無理由。準此，原判決既有上開違誤，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予以撤銷改判，另並諭知被告鄭傳美玲無罪。

二、量刑：

爰審酌被告鄭清財為資金周轉，與其妻即同案被告鄭傳美玲於94年6月5日，由被告鄭傳美玲以茂鴻公司及福興盛加工所之名義與紀嬭容簽訂買賣租賃總和契約書，將如附表一所示機械、模具等物，以825萬5,000元之價格出售與紀嬭容，並同時以售後租回之租賃方式，向紀嬭容就如附表一所示

01 機械、模具等物，以每個月5萬元之租金承租繼續生產使用
02 ；嗣紀嬭容為確保如附表一其餘設備不再遭移置或處分，於
03 95年2月16日以吉丞公司為抵押權人，茂鴻公司為抵押物提
04 供人即債務人，就附表一其餘設備於95年3月7日完成動產
05 抵押登記後，被告鄭清財明知如附表二附註欄內之設備，係
06 向紀嬭容所承租之物，實際上由其經營之宏逸企業社並無所
07 有權，其因需款孔急，竟於102年12月10日，以變易持有為
08 所有之意思，向林士傑誣稱如附表二附註欄內屬紀嬭容所有
09 之設備，均係宏逸企業社所有，並以總價400萬元之價格將
10 該等設備（含附表二其餘非屬紀嬭容所有之設備）出賣與林
11 士傑取得資金，而以此等方式侵占如附表二附註欄內屬紀嬭
12 容所有之設備，及詐取該等設備之買賣價金，所為誠屬不該
13 ，又迄未能與告訴人紀嬭容、林士傑達成和解賠償損害，更
14 一再矢口否認犯行未見悔意，且詐欺及侵占之財物非微，並
15 兼衡被告鄭清財未曾受刑之宣告，堪認其品性尚佳，有其臺
16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見本院卷第291-294頁）在卷
17 可稽，且被告鄭清財自陳高中肄業，曾從事五金代工、水電
18 等工作，經濟狀況不佳，母親80幾歲，育有2名成年小孩之
19 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見原審卷第353頁；本院卷第28
20 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欄第2項所示之刑，以示懲
21 儆。

22 三、沒收：

23 又被告鄭清財本案行為後，刑法關於沒收業於104年12月17
24 日修正，認沒收為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具有獨立之法律效果
25 ，於105年7月1日施行並明確規定與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
26 安處分，均應適用裁判時之法律。而修正後之刑法第38條之
27 1第1項、第3項至第5項分別規定：「犯罪所得，屬於犯
28 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29 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30 追徵其價額。」「第1項及第2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
31 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犯罪

01 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2 修正後之刑法第38條之2第1項、第2項則分別規定「前條
03 犯罪所得及追徵之範圍與價額，認定顯有困難時，得以估算
04 認定之。第38條之追徵，亦同。」、「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
05 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
06 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
07 之。」。查本件被告鄭清財侵占如附表二附註欄內所示屬紀
08 嬭容所有之設備，並向林士傑誣稱該等設備係屬宏逸企業社
09 所有，而藉此詐欺此部分設備買賣之價金，是被告鄭清財侵
10 占之該等設備及買賣價金，均為被告鄭清財所有之犯罪所得
11 。惟就林士傑而言（詐欺取財罪部分），其雖受騙而交付此
12 部分買賣之價金，惟林士傑亦因善意受讓而取得該等設備之
13 所有權（民法第801條、第948條參照），是倘依刑法第38
14 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沒收被告鄭清財此部分所取得之
15 買賣價金，顯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
16 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另就紀嬭容而言（侵占罪部分），被
17 告鄭清財侵占如附表二附註欄內所示屬紀嬭容所有之設備，
18 並已將之售與林士傑，是此部分售得之價金為其侵占犯罪所
19 得變得之物，然被告鄭清財係將如附表二所示設備（含附註
20 欄內屬紀嬭容所有之設備）以總價400萬元出賣與林士傑，
21 並未約定該等設備之各別價格，是犯罪所得及追徵之價額，
22 認定顯有困難，而買賣租賃總和契約書約定之買賣價格係94
23 年6月5日之價格，距102年12月10日被告鄭清財侵占該等
24 設備時已逾8年，機械、模具等物勢必因折舊而減損其價值
25 ，是不應以買賣租賃總和契約書估算被告鄭清財犯罪所得之
26 依據；另被告鄭清財於102年12月10日將該等設備出售與林
27 士傑後，隨即於同日以動產擔保交易法附條件買賣之方式，
28 以540萬元之總價（按已包括林士傑之利潤等報酬）買回該
29 等設備，並於動產擔保交易登記標的物明細表詳列各該設備
30 估計之金額，爰以該動產擔保交易登記標的物明細表詳列各
31 該設備估計登記之金額，再以400萬/540萬之比例即0.74（

小數點第3位以下無條件捨去），估算被告鄭清財侵占該等設備變得之犯罪所得較為合理，經估算之金額為131萬5,567元（詳如附表二備註欄所示），並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335條第1項、刑法第339條第1項（修正前）、第55條、第38條之1第1項段、第3項、第4項、第38條之2第1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彭盛智提起公訴，檢察官蔡佰達提起上訴，檢察官章京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0	日
			刑 事 第 一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林 英 志	
							法 官	蔡 廷 宜	
							法 官	陳 金 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 記 官	王 全 龍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0	日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1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1千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附表一：94年6月5日「買賣租賃總合契約書」之標的物								
編號	機械名稱	規格	製造廠牌	數量	已用年限	新舊程度	單價	金額
1	油壓版製機			2 台	10年	3 成新	500,000 元	1,000,000 元
2	修邊機			2 台	10年	3 成新	50,000 元	100,000 元
3	大沖床	30噸	日信	2 台	15年	3 成新	300,000 元	600,000 元
4	沖床	10噸	日信	1 台	15年	3 成新	400,000 元	400,000 元
5	沖床	7 噸	日信	1 台	15年	3 成新	200,000 元	200,000 元
6	沖床	5 噸	日信	1 台	15年	3 成新	150,000 元	150,000 元
7	沖床	4 噸	日信	2 台	15年	3 成新	300,000 元	300,000 元
8	沖床	3 噸	日信	4 台	15年	3 成新	150,000 元	600,000 元
9	沖床	1.5噸	日信	2 台	15年	3 成新	50,000 元	100,000 元
10	沖床	1 噸	日信	5 台	15年	3 成新	30,000 元	150,000 元
11	油壓捲邊機	500	日信	11台	15年	3 成新	90,000 元	990,000 元
12	空壓送料機	400		3 台	15年	3 成新	100,000 元	300,000 元
13	空壓機1套	100碼	天鵝牌	7 台	15年	3 成新	45,000 元	315,000 元
14	鉚釘機			2 台	5 年	5 成新	25,000 元	50,000 元
15	堆高機	2.5噸		1 台	5 年	5 成新	200,000 元	200,000 元
16	貨車	3.75噸	ISUZU 日產	1 台	半年	新	800,000 元	800,000 元
17	全部模具	各種種類模具（包括：中國鍋、各類湯鍋、建築五金、廚房五金、汽機車零件等600 付模具）				3 成新	平均約3,500 元	2,000,000 元

附表二：102年10月12日宏逸企業社與林士傑所簽立「買賣合約書」之買賣標的物						
編號	標的物名稱	規格	廠牌	數量	102 年12月10日動產擔保交易法附條件買賣估計登記金額	附註（附表一標的物異同）
						侵占犯罪所得估算之金額
1	立式油壓沖床	350噸	木春機械	1	900,000 元	×
2	立式油壓沖床	300噸	木春機械	1	800,000 元	×
3	立式油壓沖床	30噸	DRAWING PRESS	2	170,000 元	附表一編號3
						170,000 元×0.74=125,800 元
4	臥式沖床	10噸	日信	1	40,000 元	附表一編號4
						40,000 元×0.74=29,600元

(續上頁)

5	臥式沖床	7.5噸	日信	1	30,000 元	附表一編號5
						30,000元×0.74=22,200元
6	臥式沖床	5噸	日信	2	50,000 元	其中1 台為附表一編號6
						25,000元(按即1 台)×0.74=18,500元
7	臥式沖床	4噸	日信	2	20,000 元	附表一編號7
						20,000元×0.74=14,800元
8	臥式沖床	3噸	日信	2	20,000 元	附表1 編號8(少2 台)
						20,000元×0.74=14,800元
9	臥式沖床	2噸	日信	3	20,000 元	其中2 台為附表一編號9
						13,334元(按2 台估計登記金額)×0.74=9,867元
10	自動板製台(製鼎機)	TS-500	東台精機	3	90,000 元	其中2 台為附表一編號1
						60,000元(按2 台估計登記金額)×0.74=44,000元
11	自動捲邊器	油壓式	日信	10	40,000 元	附表一編號11(少1 台)
						40,000元×0.74=29,600元
12	銑床	A-2VA(93287)	常準	1	20,000 元	×
13	車床	SJ-460X1000G	勝傑	1	20,000 元	×
14	交流點焊機	足踏式	東良機電	5	5,000 元	×
15	自動攻牙機	LGT-340B	KTK	1	5,000 元	×
16	自動攻牙機	LGT-340B	KTK	1	6,000 元	×
17	自動攻牙機	1/2HP	KTK	1	4,000 元	×
18	模具一批	圓形.方形.鐵製	宏逸	80	1,200,000 元	附表一編號17(少520付)
						1,200,000 元×0.74=888,000元
19	成品及半成品	鐵製品.不銹鋼製品	宏逸	50	1,000,000 元	×
20	廢鋼鐵	鐵製.不銹鋼製	宏逸	30	450,000 元	×
21	整廠電力設備(含變壓器、控制開關、室內配	110V、220V、380V	士林電機、三菱電機	1	350,000 元	×

(續上頁)

	線)					
22	修圓機	皮帶轉動式	日信	1	5,000 元	附表一編號2 (少1 台)
						5,000 元 $\times$ 0.74=3,700元
23	空氣壓縮機	SVU-205	天鵝牌	2	10,000 元	附表一編號13 (少1 台) 左列空氣壓縮機侵占所罪所得估算之金額： 總計55,000元 $\times$ 0.74=40,700元
24	空氣壓縮機	SVU-205	天鵝牌	1	5,000 元	
25	空氣壓縮機	SVU-205	天鵝牌	1	5,000 元	
26	空氣壓縮機	20HP	天鵝牌	1	10,000 元	
27	空氣壓縮機	30HP	天鵝牌	1	25,000 元	
28	堆高機	2.5噸	KOMATSU	1	100,000 元	附表一編號15
						100,000元 $\times$ 0.74=74,000元
備註	(一)附表一編號10 (大沖床5 台)、12 (空壓送料機3 台)、14 (鉚釘機2 台) 未在買賣標的物明細表內。 (二) $\times$ 表示並非附表一之標的物，其餘是否係附表一之標的物詳如上開附註欄所示。 (三)被告鄭清財侵占變得之財物，詳如上開附註欄所示，經估算侵占犯罪所得共計131萬5,567元					